罪犯侯术慧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68号

罪犯侯术慧，男，1979年4月28日出生于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2005年11月2日，因运输他人偷越边境罪被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了(2014)漳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罪犯侯术慧因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元，违法所得1000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，被告人侯术慧扣押的人民币75800元扣除违法所得后，并入没收其个人财产项执行。刑期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2028年9月12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术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侯术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；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10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83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2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裁定于2023年12月27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7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侯术慧伙同他人，于2013年7月在漳州市违反国家法律规定，逃避海关监管，非法走私运输氯胺酮416.5198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、运输毒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6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02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13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侯术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术慧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